

项目编号：YC22101044(ZBA)

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1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部分	附件	93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9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2101044(ZBA)

项目名称：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37,211.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装修工程	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840,000.00	3,837,211.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通过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由相应资质的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含四表一注) 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8月2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7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7楼会议室

1. 投标人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 注：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以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将以上资料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形成pdf文件，发送至343716193@qq.com邮箱。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81号

联系方式：15094051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联系方式：159298797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露

电话：1592987976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
	最高限价	3,837,211.98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医院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81 号 3、电话：15094051585 4、联系人：陶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3、电话：15929879763 4、联系人：高露
4	招标范围	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1. 土建工程：图纸范围线内的所有建筑装饰改造，如墙体、地面、墙面、吊顶等以及装饰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玻璃雨棚等外墙装修相关部分；2. 安装工程：图纸范围线内的建筑电气改造，如强电系统中的照明系统、插座系统、空调配电、排风配电等以及弱电系统中的网络电话系统、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等；区域内的给排水系统改造；区域范围内的普通空调和排风系统、空调水系统等改造。
5	工期	4 个月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落实政

	<p>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年检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由相应资质的审计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含四表一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6月1日至今已缴纳</p>
--	---

		<p>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p> <p>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以上资格条件内容需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审查。</p> <p>备注：</p> <p>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4、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180 个日历日
11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2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p> <p>2、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内，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14	支持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5%。
15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5%。
1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5%；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7 楼</p>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8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7 楼
19	投标保证金	<p>1、本次投标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壹万元整（¥1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 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30205199003713</p> <p>4、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备注：</p> <p>（1）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人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2）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p> <p>（3）投标人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p> <p>（4）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p> <p>（5）由于每个项目保证金交纳账号不一样，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核对，由此带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0	投标文件份数	<p>本次招标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贰份（用 U 盘/光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p>

		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21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22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自行约定
23	中标服务费	<p>（一）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p> <p>（二）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p>
2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其他	<p>1.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p> <p>2. 各投标人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p> <p>3.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电子招标书（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不允许修改工程量项目编码、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结构、单位工程排序等。</p> <p>4.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软件自检发现有重复编码或者编码顺序不一致的情况，应当按照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组价，不要选择自动调整。如果出现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仍旧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名称进行组价。</p>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名称、标段以及项目</p>

		<p>结构（包括名称、数量、层级）等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如因修改等原因导致文件无法打开或影响开标的，作废标处理。</p> <p>5.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一) 采购人：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职工医院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五) 标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六)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 投标人

(一) 合格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招标文件的购买：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质疑提出与答复

1、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韩欢欢 联系电话：18629190227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 135 号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出现招标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质疑。招标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出现招标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招标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投诉提出

6.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8、其他说明

8.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8.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4.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四）评标的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一）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为：医疗楼外立面及一二楼维修改造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

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保证金
- (6) 商务响应说明
- (7) 报价一览表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其他资料

(四)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计价方式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填报价格及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投标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报价中重复计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中标人提出的任何追加报价，采购人将不予考虑。

2.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3. 投标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招标报价。

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标明的工程量是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在投标时，也应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规定去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子项所对应的

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所对应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自主报价。除非采购人对清单工程量主动修改或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调整修改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并全面考虑招标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的费用。同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预算书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应与其工程量清单（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出来的汇总数目相一致。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2）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服务费缴纳：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缴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汇款账号同保证金缴纳账号一致）。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6)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六)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180 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七)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八) 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文件封装、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投标文件的封装：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书面声明及承诺函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三）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补充和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邮件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资格原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项；

4、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4、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0、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一致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响应性、完整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保证金交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12、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13、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4、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15、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6、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询标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七) 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情况下，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

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 标 评 审 标 准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施工起点流向，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符合要求得4-5分，基本可行得2-4分，不够合理得0-2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5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教育培训，质量保修措施。符合要求得4-5分，基本可行得2-4分，不够合理得0-2分。
		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3分)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置计划。根据内容完整性、计划合理性得0-3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4-5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2-4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0-2分。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5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计0-3分 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计0-2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及环保措施计划(5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得

		分)	4-5分，基本可行得2-4分，不够合理得0-2分。
		栋雨期施工方案（3分）	根据其内容完整性、方案科学性、措施合理性得0-3分。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3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或措施完善得0-3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3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0-3分。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5分）	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等方面综合评审，符合要求得4-5分，基本可行得2-4分，不够合理得0-2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3分）	根据其内容完整性、方案科学性、措施合理性得0-3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5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级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近3年内担任过与本招标项目类似工程项目经理业绩，有同等或超过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1项的加0.25分，累计不超过1分；本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以外，还应当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岗位。有与项目规模大小相匹配的管理机构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的得3分，缺少1个扣0.5分
		业绩（10分）	2019年7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分值40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

评分标准 40分		<p>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以投标人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p> <p>3.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有效报价）×40</p> <p>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	--	--

（八）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九）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的程序办理。

七. 签订合同

（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

或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四)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的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的项目。

(六) 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七)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中标服务费

(一) 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二)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三)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九. 其他事项

(一)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二)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三)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说明：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有关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高（严）者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层数：_____ 建筑面积：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开工报告注明的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工程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_____元，计日工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含税）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在
前者为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
之日起生效。

十一、送达条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双方往来文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有变动须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否则，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视为有效送达。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指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设备。下同）的单价以及拟另行分包专业工程的金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计日工：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體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

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8.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7.6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与通用条款相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当对同一问题的要求标准与国家、地方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满足高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 4 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于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批）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等。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

4.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 职务： 。

职权：本合同及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合同的履行权；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质量和设

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工程变更及签证的确认权；主要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工程价款的支付权；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行使发包人应有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7.1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7.6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驻场不少于 26 日，缺勤按 20000 元/日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7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7.7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2 日；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按 20000 元/日·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指派的工程师和监理。

7.8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提出要求更换的情况除外），需符合变更项目经理变更条件，应至少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同意的，也应进行全面详细的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同时承包人需进行变更备案，执行西安市《关于项目经理（总监）变更的相关规定（暂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7.9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因不适该工程的管理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2 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在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前，原项目经理仍应继续履行职责。新的项目经理到岗后，原项目经理

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数额，应按损失数额赔偿。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按实际费用缴纳（单价执行发包人内部价格）。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合同范围内有关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提出不合理的、不利于本工程顺利实施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在建设单位水电未到位前，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连接到施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递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担承包内容所涉及的整个施工区域昼夜的安全保卫、施工照明及围栏设施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不提供。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15 天以前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垃圾排放、安全生产、治安和施工噪音管理、

发包人单位的规定等手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现场成品保护工作，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相关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因保护不力造成的相关罚款、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进行的保护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交工前清理场地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生活设施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罚款和相关法律责任；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于接到整改要求后 24 小时内予以整改，如未整改，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投标文件中有关承诺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过程中未被列入重大偏差的内容，按照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②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10000 元/日·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日时（包含本数），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违约金。

③承包人应制定相关的门卫制度，人员、车辆、材料等出入应经承包人批准，并做好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⑤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⑥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⑦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并承担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⑧图纸交底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图纸，收到图纸7日内对各专业图纸进行核对，对图纸中存在尺寸、专业配合、施工做法、施工规范、管线综合排布等不明确、不详尽、相互矛盾、不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违背常规、无法满足使用要求或明显影响使用功能等显著问题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经发包人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⑨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保证其项目经理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召集的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超过一日的，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经书面许可后方可离开。否则，承包人应按20000元/日（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撤换项目经理。

⑩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责。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纠纷、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在不低于中标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发包人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单位派驻的工程师审批。专项施工方案应不迟于该专项工程施工前七日提交采购人。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原因，由工程师认可的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中高考、治污减霾、禁土令、重污染天气、其他环保政策等均不顺延工期，承包人作为经验丰富、本地的施工企业，对此已充分知悉、预见并已作综合考量。

四、质量与检验

15.1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各项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发包人组织的有关部门验收达到本工程的质量要求。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_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及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所需价款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单项工程量变化幅度±5%（含 5%）不予调整；工程变化部分的费用额度（变化部分的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在所在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5%时的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材料费(合同约定的除外)、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不予调整；施工期间的所有市场风险。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本项目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价（扣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等费用后）的 4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包含了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所需购买材料、设备、工器具或租赁设备、搭建临时设施、组建队伍进场等满足开工所需的相关费用。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申请工程款支付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30.1 工程施工进度至 60%时，付至合同价款总额的 60%，工程完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 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时间及要求报送施工进度报表，发包人将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的经济处罚。

(2)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在工程结算完成后，承包人一次性开具剩余金额的发票。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相关措施，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直到承包人开具合格发票之日，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通过税务部门认可，造成发包人不能相抵扣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如因抵扣凭证造成发包人的任何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3) 拨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拨付不低于国家及陕西省、西安市相关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比例。

30.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以转帐形式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计后，退还 7%履约保证金，剩余 3%转为为质保金，待一年保修期满无质量等问题退还承包方。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程序

36.1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

36.2 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发包人相关规定，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编制完成的、符合国家档案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 捌 套。

36.3 竣工资料要求：发包人要求增加纸质版图纸的，承包人应免费提供。承包人应保证图纸及资料的准确性，因图纸、资料不符合备案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3 日内补充资料，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负赔偿责任。

37、竣工结算

37.1 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肆份（含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报告后，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

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及时审核或提出意见。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结算审核及政府评审工作，否则发包人可进行书面催告，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3 日内仍不履行配合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单方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最终依据，承包人对结算价不得有异议。

承包人未能按期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合格、完整且有效的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和政府评审工作，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或争议责任，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移交、工程验收、配合工程备案以及移交工程资料的抗辩理由。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以及毁损灭失的风险。

37.2 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是：

- ①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②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全部撤场，临时设施按规定拆除并完成清理工作；
- ③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④工程完全移交；
- ⑤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完成资料归档、备案手续；
- ⑥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⑦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期竣工。如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日（包含本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予以扣除。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承包人自费修补，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每不合格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一万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过修补三次（包含本数）以上，工程质量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款 3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

违约金的，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

41、争议

41.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2 承包人擅自将合同约定的内容转包给第三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总合同总价款 30%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数额高于前述违约金的，应按照损失数额赔偿；承包人须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并自动移交已完工程、现场设施及其他地面附着物，发包人未支付款项不再支付。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商务响应说明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____份。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
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
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措施项目费 RMB¥：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
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
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基本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18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相应资料)

五、投标保证金

七、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	保证金	项目经理 及执业资 格证书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期和雨期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3.业绩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主要人员简历表—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级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社保缴纳编号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身份证号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担任项目经理的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等工程概况说明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项目经理相关证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能体现其本人的）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单）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 主要人员简历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资料、材料、质量、安全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需提供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证明资料，技术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以技术负责人身份参加的项目，要求提供企业任命文件、施工承包合同（能体现其本人的）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竣工验收单）以等证明文件，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社保缴纳 编号			拟在本工程任职		
身份证号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担任该职务下的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开、竣工 日期	建设规模等工 程概况说明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及联系电话	

4.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

- 1.企业和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
- 2.拟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弄虚作假、行贿行为；
- 4.在最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等严重不良行为；
- 5.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纪律，保守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6.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条和《军队工程招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相互串通投标的任一行为。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2.每个业绩填写一张表格。

附表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1.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每个业绩填写一张表格。

十、其他资料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招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